

五、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申請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約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資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請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資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评价机制、入围供應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諾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項进行履約；
- （2）将政府採購合同转包；
-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採購合同。

8. 我方郑重承諾：

（1）我方在提供所有服务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全力维护委托人利益，绝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并对出具的所有报告、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申請文件提交日）內，我方从未因违反“公



平诚信”原则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无任何行政、司法诉讼败诉记录，且不存在借用、挂靠他人资质或允许他人挂靠本单位资质等不良记录；

（3）我方为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实体，并非任何单位的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分所，完全具备参与本项目的合法主体资格。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明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